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

(2018 年 6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〉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(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)制度建设,保障和规范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责,遵循有关法律的基本原则,结合实际制定本守则。

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刻领悟"两个确立"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,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,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,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,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。

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

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,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,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认真学习并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,掌握人大业务和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,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。

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 利益和共同意志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的根本宗旨,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自觉接 受选举单位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认真负责地行使职权,通过法定程序,使党的主张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,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。

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切实履行宪法、法律赋予的职责,认真从事常务委员会的工作,根据年度各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的预定日期,妥善安排工作,保证履行职责。其他工作与履行职责发生矛盾时,应当优先履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责。

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,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的规定,坚持集体行使职权。

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就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的议题,做好审议前准备。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,应当围绕 议题认真审议,充分发表意见。

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对审议议案的表决,并服从依

法表决的结果。

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常务委员会及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视察、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,并可 以提出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但不直接处理问题。

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学习培训、 专题讲座等活动,按照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参加专门委员会和常务 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所在代表小组的工作,遵守有关工作规则和 制度。

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选举单位、人大 代表和人民群众,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,听取选举单位、人大代 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、要求,并如实向常务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。

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统一安排,分工联系若干名人大代表,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参加全国、省或者市委召开的重要会议、预先安排的出访等原因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,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向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提交书面申请,并附有关会议通知、函件等,因病请假需提供病历证明,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。未经批准不出席的视为无故缺席。

根据会议日程安排,出席时间累计少于当次会议二分之一日程的,按照缺席该次会议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考

勤情况,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汇总后在下一次会议上送本人核对;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按照年度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次会议的考 勤情况进行汇总,在下一年度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送本人核对。 核对后的考勤情况通过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一年内出席常务委员会会 议次数不足三分之二的,应当在下一年度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前提 交书面说明,一年内无故缺席三次以上(含三次)会议的,由常 务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。对确实不能履行职务的,可以劝其辞去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。

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、省委实施办法、市委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执行办法,弘扬"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"优良作风,解放思想、 实事求是,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,勤奋敬业、清正廉洁,保持良 好的作风和形象。

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,凡属按 照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,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。

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,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,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。

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,由主任会议 提出处理意见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